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146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6140A00_ATTCH1.PDF、0146140A00_ATTCH2.pdf、
0146140A00_ATTCH3.pdf、014614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
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
先行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
函轉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及
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書函、財政部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

